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苏银保监发〔2021〕46号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银保监分局，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市中心支行，各设区市、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各政策性银行江苏省分行，各大型银行江苏省分行，江

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在宁各法人城市商业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京分行，在宁各城市商业银行分行和民营银行，在宁各农村中小银行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和《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1〕4号）精神，扎实推进我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助力我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现将《江苏省“十四五”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十四五”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实施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

江苏省“十四五”脱贫 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助力实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等四部门《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和《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1〕4号）精神，现就“十四五”时期我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贷款政策要点

（一）支持对象

苏北地区以及苏中、苏南地区的黄桥和茅山革命老区所涉泰兴、姜堰、如皋、句容、金坛等5个县级市（区）范围内“十三五”时期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十四五”时期认定的低收入农户，上述地区边缘易致贫户可按照执行。

“十四五”时期的低收入农户以民政部门认定的对象为准。边缘易致贫户指2020年各地根据《关于加强帮扶防止返贫实施办法》（苏扶〔2020〕6号）确定的易致贫监测对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被列为或曾被列为监测对象的易致贫户均纳入政策支持范围），边缘易致贫户名册在过渡期内原则上不再变动。

符合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申请使用贷款，家庭成员（非户主）申请使用贷款的，申请人必须在该农户同一户籍内。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增收项目、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借款人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至65周岁（含）之间。

（二）贷款用途

贷款应当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优先支持县域支柱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贷款不得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贷款对象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随意变更贷款用途。银行机构要规范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在发放贷款前要向贷款申请人说明贷款用途等事项，并签订承诺书。

（三）贷款额度和期限

单户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含）。贷款期限根据申贷农户的生产经营周期确定，最长不超过3年（含），即自贷款发放之日起，采取对年对月对日办法计算贷款期限。具体贷款额度和期限根据产业特点、生产周期、还款能力等情况，由申贷农户和银行机构自主商定。

办理小额信贷后，对个别确有需求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

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不得超过 10 万元（含），5 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但纳入小额信贷投放数据统计。

（四）贷款利率

鼓励银行机构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贷款利率可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1 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 1 年期 LPR，1 年期至 3 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 5 年期以上 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五）担保方式

小额信贷以信用贷款方式发放，免担保免抵押。

（六）贷款发放程序

1. 各地乡村振兴部门向银行机构提供当地“十三五”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十四五”低收入农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名册。

2. 符合条件的农户向村委会提出贷款申请。村委会对申请农户的身份、贷款用途进行审核确认后，向银行机构出具贷款推荐书（或相关贷款申请鉴证意见，下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申贷农户向当地银行机构的乡（镇）营业网点申请贷款。

4. 银行机构对贷款对象自主审查、自主确认并发放贷款。贷款资金一律转入农户活期存折或银行卡中，不得直接支付现金。

（七）续贷和展期管理

“十四五”时期发放的小额信贷可续贷或展期 1 次，“十三

五”期间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在“十四五”期内到期的也可续贷或展期1次，续贷或展期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各银行机构要合规审慎办理续贷或展期。已还清贷款且符合条件的农户可多次申请贷款。

二、贷款贴息和对银行机构的补助政策

（一）贷款贴息

1. 贴息政策。贷款农户在规定贷款期限内归还贷款的享受全额贴息，由银行机构在农户还贷时直接贴付，贷款贴息资金先挂账垫付，并定期与县（市、区）财政局办理结算。农户贷款逾期的，其正常贷款期限内的贷款享受贴息政策，逾期部分不享受贴息政策。市县财政可按月或按季度将贴息资金预拨给银行机构，贴息资金按年清算（贷款计算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

2. 贴息流程。银行机构网点按月统计贴息垫付情况，编制小额信贷还款清单（附还款凭证），经县级银行机构、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办理贴息资金拨付。

（二）对银行机构补助

以县为单位，按贷款期限分类计算年度补助金额，其中1年期（含）以下小额信贷（含2021年1月1日起至本意见出台前发放的小额信贷，下同），以该类贷款年度发放月平均余额作为基数，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由财政给予补助；1年期至3年期（含）小额信贷，以该类贷款年度发放月平均余额

为基数，按照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由财政给予补助。年度终了，由县级银行机构提出申请，经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助资金拨付。对银行机构在办理贷款、申请财政贴息和补助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视情减少或取消财政补助，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三）健全省与县财政共担机制

各县（市、区）具体负责贴息资金和对银行机构补助资金的兑付和结算。贴息资金和对银行机构补助实行省与县级财政共担，其中省级负担 80%、县级负担 20%。省级负担资金按年度拨付到各市县。

三、贷款损失及清偿政策

（一）健全风险补偿机制

各有关县（市、区）开设的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专户统一更名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专户，风险补偿金由县级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共同管理，实行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封闭运行。风险补偿金按照定期 1 年存款利率按年结息，利息收入作为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补充。各地风险补偿金由省与县财政共同筹资设立（其中，省级承担 80%，县级承担 20%），风险补偿金规模由省核定，并视年度贷款余额情况作适时动态调整。

（二）贷款损失风险分担

年度小额信贷发放形成损失的，由县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和银行机构共同承担。其中年度小额信贷逾期率（小额信贷逾期

率 = 年末包括风险补偿金已代偿部分在内的逾期贷款余额 / 年末包括风险补偿金已代偿部分在内的小额信贷余额 * 100%，下同) 在 5% 以内的 (含 5%)，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和银行机构分别承担 90% 和 10%；年度小额信贷逾期率超过 5% 时，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和银行机构分别承担 80% 和 20%。小额信贷逾期率应控制在 10% (含) 以内，逾期率超过 10% 时，银行机构必须停止发放贷款，乡村振兴部门会同乡镇、村积极配合银行机构，加强逾期贷款清收。

(三) 贷款损失清偿程序

贷款逾期半年以上，且银行机构乡镇网点和所在村对借款人进行追偿无望，形成损失的，由银行机构乡镇网点按季提出核销申请，经借款人所在村确认，报县级银行机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审核，县（市、区）财政局审批同意后，相关贷款本息损失可以按规定负担比例从县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中列支。

四、健全完善小额信贷统计通报及审计制度

(一) 统计通报制度

各地小额信贷发放回收业务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应会同银行机构在每月 8 日前将贷款发放、回收、贴息、逾期和风险补偿金使用等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省乡村振兴局根据信息系统数据按季度对各地小额信贷实施情况进行通报，通报结果抄送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二) 年度审计制度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每年3月底前组织完成本地区上一年度小额信贷政策执行情况审计，并以审计结果作为年度兑现贴息、补助和核销等资金的依据。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贷款发放回收余额信息（含月度明细）、年度贷款贴息数额核定、对银行机构补助核定、坏账核销核定、风险补偿金使用和结息核定、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和拨付使用情况，以及抽审部分贷款发放手续是否完备、各管理部门履职是否到位等情况。审计报告同步报送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和省乡村振兴局核备。

五、职责分工

（一）银保监部门

江苏银保监局牵头制定小额信贷政策实施意见，联合省级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小额信贷工作；负责指导银行机构做好小额信贷投放和风险防范，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督促银行机构落实小额信贷尽职免责制度。各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指导辖内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加大小额信贷投放力度，精准合规发放，加强信贷风险防范，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二）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负责将省级应承担的相关资金纳入年度资金预算，做好小额信贷贴息、银行补助、风险补偿等省级承担资金的拨付，指导各设区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将县级应承担的相关资金纳入年度资

金预算，并办理贴息、补助资金的拨付；负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和核销资金的监管和绩效管理。

（三）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银行机构发放小额信贷。

（四）乡村振兴部门

省乡村振兴局指导各地乡村振兴部门认真落实小额信贷政策，负责小额信贷管理和监督；负责组织各地对年度小额信贷政策执行情况审计；负责对全省下一年度小额信贷贴息、补助、风险补偿金等省级承担的资金进行预测，并提出年度预算编制申请。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牵头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小额信贷具体管理细则或办法，负责小额信贷管理和监督检查；牵头确定当地开展小额信贷业务的银行机构；负责向银行机构提供真实、规范、准确的贷款对象名册；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低收入农户落实贷款项目，提供支持性服务；牵头做好小额信贷发放情况的公开、公示和政策宣传工作。

（五）银行机构

银行机构严格按照规定发放小额信贷，对小额信贷实行专账核算；负责对逾期贷款进行催收，对坏账进行核实并申请核销；配合乡村振兴部门对小额信贷发放情况进行公开、公示；对小额信贷发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每年对贷款户至少进行2次回访，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农户需求等；负责配合政府监管部门

的监督检查。

六、其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小额信贷工作

各相关设区市和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做好小额信贷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扎实有效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确保让低收入农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受益。各地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

（二）进一步夯实信贷投放基础

一是确保应贷尽贷。小额信贷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农户要进行全面走访，并实行名单制管理，确保应贷尽贷。二是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对小额信贷不良率高于银行机构各项贷款不良率目标 3 个百分点以内的，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价和银行机构内部考核评价扣分因素。

（三）有效防范信贷风险

各设区市、县（市、区）不得以任何形式下达指令性小额信贷规模任务或计划。银行机构要强化贷后跟踪管理，做好资金流向监控，严禁出现“搭便车”“户贷企用”等违规行为。对违反贷款用途的贷款户，要及时收回贷款或转为农户贷款，并且两年内该农户不得申请小额信贷；对因个人主观恶意而调整出列、不再符合贷款条件的，银行机构要及时收回贷款或转为农户贷款；对恶意拖欠银行贷款、存在逃废债行为的，要纳入失信债务人名单。

（四）协力抓好工作落实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银保监、财政、人民银行、乡村振兴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加大工作统筹、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力度，充分发挥工作合力。要广泛开展小额信贷政策培训，认真做好贷款统计监测和分析调度工作，建立定期会商和监测通报机制，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及时评估政策效果。要全面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小额信贷发放信息要在镇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小额信贷政策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各地开展小额信贷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省以往相关政策与本意见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周盛武同志，普惠金融处，政策银行处，大型银行处，股份制银行处，城市银行处，农村银行处，新型农村机构处。

联系人：吴彤

联系电话：（025）84090676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